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719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張哲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6,79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,189元自民國101年10月2日起，其中新臺幣8,512元自民國101年10月2日起，其中新臺幣17,091元自民國102年12月20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皆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